

檔號：EDB(SDS2)/PRO/CH/1(4)

教育局通告第 26/2024 號

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

【註：本通告應交：

- (a) 國際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且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獨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以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目的

本通告就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學校」）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例如逾期通知徵費、退學費用、學費定金及各雜項費用，下稱「其他費用」）的事宜，向學校提供最新指引以作參考。

背景

2. 學校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費用或款項受《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 至 64 條及第 66 條規限。根據第 61(1)條的規定，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事先批准，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3. 一般而言，學校應根據每個特定級別學生的需要，把就學生教育相關的必需用品及／或服務的收費納入年度費用總額。至於可供家長／學生自願選擇購買／採用的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包括在學校進行的商業活動及業務），例如學校需用的課本、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等教育用品，以及課外活動和校車服務等收費服務，私立學校須嚴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號《在私立學校售賣教育用品及

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中訂明的規定，並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以確保學校的各類商業活動妥善進行。幼稚園則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號《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招生及資料提供》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中訂明的規定。

4. 如學校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把其他費用納入年度費用總額的做法並不可行，可向教育局申請收取有關費用。如有意調整早前獲批的收費，亦須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學校須在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四個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須把申請提交予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的負責人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其他私立學校則須把申請提交予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詳情

主導原則

5. 原則上，學校收取的費用總額及其他費用 **不應過高**，應與維持及用以營辦學校的成本以及所提供的教育水平相稱。此外，學校不得收取多項性質相若的費用。教育局只會在申請收取的擬議費用未能由費用總額支付，及／或擬議費用與增加費用總額的目的／理據，以及其他獲批費用的目的／理據沒有重疊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收費申請。教育局處理學校提交的收費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收費的性質、理據及水平；
- (b) 學校有否就收費詳情預先通知家長及／或取得家長同意；以及
- (c) 學校的實際情況及過往記錄。

提供申請的詳細資料

逾期通知徵費／退學費用／學費定金

6. 教育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及個別學校提交的申請，要求學校提供額外資料。然而，學校在提交收費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教育

局考慮：

- (a) 擬議收取的其他費用的詳情，包括擬議收費的目的、性質、金額、計算方式、收費時間及涵蓋期限（如有的話）；
- (b) 收取擬議費用的理據及佐證文件；
- (c) 證明學校曾就收取擬議費用預先通知家長的資料、家長的意見及／或證明已取得家長／家長代表同意的資料；
- (d) 為回應家長對收取擬議費用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
- (e) 校董會批准收取擬議費用的證明；
- (f) 擬議收費的會計安排（包括由校監、校董或教員發出，以示收到該筆款項的正式書面收據）；以及
- (g) 其他相關資料。

雜項費用

7. 如學校計劃收取與上文第 6 段所述不同的雜項費用，應填妥載於本通告附件的「學校收取雜項費用申請表」，列明擬議費用詳情。

紓困措施

8. 學校須設立豁免機制，讓有實際困難及合理理據的家長可獲豁免繳付部分或全部費用。

會計及核數安排

9. 學校須妥善備存帳目，記錄獲批收費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

調整獲批的收費

10. 學校如要更改收費金額，須重新提交申請。有關申請會按提交申請當日生效的審批機制進行審批，並會視作新申請處理。

查詢

11. 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請與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的負責人員聯絡。至於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其他私立學校，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穎賢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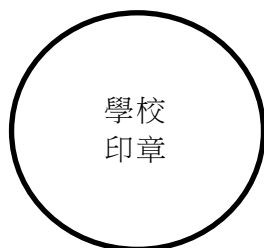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0 日

致：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1／總學校發展主任（ ）／
總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收取雜項費用申請表

本校擬申請由（日期）_____起收取下列雜項費用。本人確認，學校已就收取下列費用通知家長，向其解釋收費原因，並妥善回應其意見及關注。本校亦已徵得校董會的批准，並承諾遵從《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其他相關法例、教育局的通告、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如適用），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項目	雜項費用類別	每名學生須繳付的金額 （港元） 及／或收費機制 （例如：收費佔每月學費的百分之一）	收費詳情和理據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 請另紙提供必要資料。）
☐	1	就無合理理據逾期繳付學費收取的費用		
☐	2	借用學校物品的按金 （請分項列明借出的物品）		
☐	3	補發學生證的費用		
☐	4	就未能兌現的學費支票收取的費用		
☐	5	重發學校退款支票的費用		
☐	6	重發畢業證書的費用		
☐	7	重發修業成績表的費用		
☐	8	其他（請註明）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名稱）

（日期）